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本次聘任副总裁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聘任的副总裁具备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 二、《关于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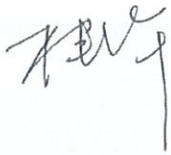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意见，我们同意此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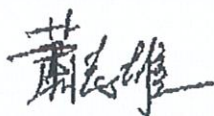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3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名：



-----  
桂卫华

-----  
萧志雄

-----  
童朋方

2023年6月28日